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暨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21 号）、《关于对王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 号），现将以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存在以调低实际采购单价、由供应商向价之链虚假返点、供应商为价之链代垫应收账款保理手续费，账外向供应商补付差价、费用等方式少计成本费用情况。经查，价之链少计 2017 年度采购成本 848.82 万元、费用 19.65 万元；少计 2018 年度采购成本 108.11 万元、费用 23.92 万元。上述情况导致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虚增 144.00 万元、208.58 万元、160.25 万元；导致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少计存货 603.52 万元、351.62 万元、56.41 万元。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价之链少计成本费用及存货，导致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一是尽快更正披露上述事项；二是组织和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三是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财务核算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在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王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王立军：

经查，我局发现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2017 年、2018 年，浔兴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存在以调低实际采购单价、由供应商向价之链虚假返点、供应商为价之链代垫应收账款保理手续费，账外向供应商补付差价、费用等方式少计成本费用情况。经查，价之链少计 2017 年度采购成本 848.82 万元、费用 19.65 万元；少计 2018 年度采购成本 108.11 万元、费用 23.92 万元。上述情况导致浔兴股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虚增 144.00 万元、208.58 万元、160.25 万元；导致浔兴股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少计存货 603.52 万元、351.62 万元、56.41 万元。

浔兴股份控股子公司价之链少计成本费用及存货，导致浔兴股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作为浔兴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和价之链董事长，是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依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警示你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